

國立成功大學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

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善用教學資源，落實終身學習理念，並提供本校校友再進修之機會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等規定，訂定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申請者之資格：本校授予學位之畢業生。
- 第三條 課程之提供：本校各學士班(除醫學院以外)之課程得在不影響具成大在學學籍者選課權益下，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同意後，開放校友隨班附讀，每門課程以不超過 6 名為限。
- 第四條 招生及報名作業：
- 一、由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調查各學系擬開設之校友隨班附讀課程，並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前一個月公告招生課程。
 - 二、開課單位得要求申請者繳交工作經歷、自傳等文件，以及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件等資料。
 - 三、申請者需自行取得開課單位之同意，並完成「校友返校隨班附讀同意書」。
 - 四、申請者須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各開課單位線上報名，含選課及繳費，並掃描上傳開課單位所律定之繳交繳驗文件。
- 第五條 修讀學分規定：
- 一、每學期至多修習二十學分。
 - 二、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學分且各科成績及格者(六十分為及)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明書，原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。
 - 三、學員畢業時修讀總學分數扣除原學士班當學年畢業學分數之差額，為學分抵免上限，實際可抵免之學分數及科目由開課單位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學分費：1 學分 2,400 元，如有其他實習費用，須由學員另行繳交。
- 第七條 學員在教學設施及圖書資源使用上，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- 第 九 條 學員義務: 一、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活動並參加教師所律
定之考試。
如有特殊情況，授課教師有權評估並經教務長同意後終止
學員之修讀。
二、學員應遵守本校各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行為有
損本校名譽者，本校得撤銷其修讀資格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
施辦法」以及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